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銘逢

電話：03-8227171#230

傳真：03-8236149

電子信箱：owenwang@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00172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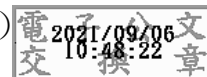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就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之適用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0年8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582號函辦理。
- 二、依法務部108年11月29日法律字第10803517910號函(如附件，公開於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說明三載有「財團法人與董事、監察人間之法律關係，司法實務及學者多數認其法律性質類似民法上委任契約之一種無名契約，應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爰如個案採購受評廠商為財團法人，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曾於3年內擔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該委員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所定情形，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



110/09/06



1100003696